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将目前所持有的53%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中的19%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经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作价，协议转让予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集团）。

（二）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相关规定推进实施上述股权转让工作。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重庆渝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转让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且由于公司董事李剑铭先生为重庆渝富集团董事长，故李剑铭先生为关联董事，并按规定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本次转让尚需取得国资监管等相关机构的审批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指标的议案》

（一）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容忍度》；

（二）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重大风险限额》。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